重庆市财政局关于

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公告

渝财公告〔2025〕33号

为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重庆市2025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重庆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5年7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